

深圳市财政局文件

深财库〔2019〕32号

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更新《2019年深圳市政府 债券招标发行规则》的通知

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2018-2020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19〕23号）第二条第三款“单一标位最高投标量不得高于当期债券计划发行量的35%”，《2019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》第二条第二款“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限额原则上为0.1亿元，最高投标限额无比例限制”修改为“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限额原则上为0.1亿元，最高投标量不得高

于当期债券计划发行量的 35%”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深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13日印发